

新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新城管〔2016〕26号



新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行政处罚裁量 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队、处：

现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印发给你单位，请高度重视，认真贯彻执行。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试行)

一、在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设施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主要道路和重点区域公共场所的上空不得新建架空管线设施，已架空管线，道路改造建设单位应当逐步进行入地改造。影响市容的废弃杆、管、箱、井等设施，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清除；不能及时清除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清除，费用由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承担。

(二)《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1.违反第十五条规定，在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设施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未及时清除影响市容的废弃杆、管、箱、井等设施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行为不能及时纠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七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九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在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公共场所，未及时清除影响市容的废弃杆、管、箱、井等设施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主要道路和重点区域公共场所的上空不得新建架空管线设施，已架空管线，道路改造建设单位应当逐步进行入地改造。影响市容的废弃杆、管、箱、井等设施，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清除；不能及时清除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清除，费用由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承担。

(二)《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1. 违反第十五条规定，在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设施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未及时清除影响市容的废弃杆、管、箱、井等设施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通知，超过一天未清除影响市容的废弃杆、管、箱、井等设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通知，超过三天未清除影响市容的废弃杆、管、箱、井等设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通知，超过五天未清除影响市容的废弃杆、管、箱、井等设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特殊情况确需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市、县（市）、上街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2. 违反第十六条规定，擅自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在五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在五平方米以上十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

四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在十平方米以上或者严重影响市容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特殊情况确需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市、县（市）、上街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2. 违反第十六条规定，擅自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次干道搭建临时建（构）筑物，面积在五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次干道搭建临时建（构）筑物，面积在五平方米以上的；
在主干道两侧擅自搭建临时建（构）筑物影响市容，面积在十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主干道两侧擅自搭建临时建筑物，面积在十平方米以上的；严重影响市容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五、施工场地的临街面未按规定设置不透视的围挡并保持整洁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第（二）款 施工场地的临街面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不透视的围挡，并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二）《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2. 违反第十六条规定，施工场地的临街面未按规定设置不透视的围挡并保持整洁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施工场地临街面设置有不透视围挡，但有破损或设置不完整的；施工场地临街面没有设置不透视围挡，应设不透视围挡长度在五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施工场地临街面没有设置不透视围挡，应设不透视围挡长度在五米以上，十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施工场地临街面没有设置不透视围挡，应设不透视围挡长度在十米以上，或者当事人态度蛮横，拒不改正的，或者多次违反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六、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未公布施工期限、未及时清理泥土、污物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因市政工程建设等原因经批准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施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施工，并设立明显标志，公布施工期限。因维修管道或者清梳排水管道、沟渠等产生的泥土、污物，应当及时清理，保持路面清洁、畅通。

（二）《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3. 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公布施工期限、未及时清理泥土、污物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表现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表现情形

初次违法，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八百元以上

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表现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七、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

(二)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4. 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占用面积在三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占用面积在三平方米以上八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占用面积在八平方米以上的；多次违反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八、经批准临时占用街巷及其他场所设摊经营，未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街巷及其他场所设摊经营的，应当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

(二)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4. 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通知，当事人超过一天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通知，当事人超过两天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通知，当事人超过三天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九、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二)《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4. 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占用面积在一平方米以下，当事人能够主动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占用面积在一平方米以上三平方米以下，教育后能够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占用面积在三平方米以上的；多次违反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十、依附临街房屋搭建雨棚、遮阳篷帐、突出门廊和封闭阳台、平台、外走廊及其他构筑物，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 依附临街房屋搭建雨棚、遮阳篷帐、突出门廊和封闭阳台、

平台、外走廊及其他构筑物，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二)《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4.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影响市容市貌，面积不足二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影响市容市貌，面积二平方米以上五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影响市容市貌，面积在五平方米以上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十一、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举办节日庆典、商业宣传、文化娱乐等活动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举办节日庆典、商业宣传、文化娱乐等活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应当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除废弃物和临时设施。

(二)《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5. 违反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举办节日庆典、商业宣传、文化娱乐等活动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临时占用面积不足三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临时占用面积三平方米以上八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临时占用面积在八平方米以上的；拒不改正的；

多次违反的；情节严重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二、临街建（构）筑物的外立面、房顶、阳台、平台、外走廊，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临街建（构）筑物的外立面、房顶、阳台、平台、外走廊，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二）《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6. 违反第二十二第一款，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表现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表现情形

初次违法，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十元以上四十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表现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四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十三、在沿街门面、墙体上直接书写（张贴）店名、单位名称、经营商品种类等文字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在沿街门面、墙体上直接书写（张贴）店名、单位名称、经营商品种类等文字。

(二)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6. 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表现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以上

三十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表现情形

初次违法，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十元以上四十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表现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四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十四、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塑料袋、口香糖等废弃物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1. 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以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表现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不良后果或情节轻微及时纠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或者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表现情形

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能主动清理，并能恢复原貌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20元以上40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表现情形

多次违法或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4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二)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

2. 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塑料袋、口香糖等废弃物。

(三)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6. 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抛洒数量较少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抛洒数量较多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十元以上四十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两次以上抛洒的；严重影响市容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四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十五、乱丢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

3. 乱丢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

(二)《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6. 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乱丢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两个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乱丢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两个以上四个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十元以上四十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乱丢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四个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四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十六、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

4. 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

(二)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6. 违反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对环境造成轻微污染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对环境造成较重污染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对周围居民生活造成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十七、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一)《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10.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每处处以 10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对环境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罚标准: 警告或者每处处以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对环境造成较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 每处处以 20 元以上 4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或对周围居民生活造成影响的。

处罚标准: 每处处以 4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二)《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

5.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三)《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6. 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焚烧废弃物很少，能够积极配合处理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焚烧废弃物较少，能够积极配合处理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焚烧废弃物较多，或者不配合处理，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十八、在城市道路、广场、立交桥、临街建（构）筑物、公用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标语、宣传品及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市道路、广场、立交桥、临街建（构）筑物、公用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标语、宣传品及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行为。

（二）《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6. 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小、数量少，不严重影响城市市容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由于涂写、刻画、张贴宣传品等严重影响城市市容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八百元以上

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主干道两侧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宣传品等严重影响城市市容，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九、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冲洗车辆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

6. 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冲洗车辆。

(二)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6. 违反第二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冲洗车辆，污染面积不足一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

八百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冲洗车辆，污染面积一平方米以上三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冲洗车辆，污染面积三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十、向花坛、绿化带、窞井扫入、倾倒废弃物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

向花坛、绿化带、窞井扫入、倾倒废弃物。

(二)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6. 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向花坛、绿化带、窞井扫入、倾倒废弃物一次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向花坛、绿化带、窞井扫入、倾倒废弃物二次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向花坛、绿化带、窞井扫入、倾倒废弃物三次或三次以上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十一、未按规定存放回收物品或者远离回收站(点)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一)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市区内设置的废旧物品临时回收站(点)不得露天存放物品, 并保证周围环境的卫生、整洁, 当日回收的物品必须在当日二十时至二十四时内运离回收站(点)。

(二)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7. 违反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存放回收物品或者运离回收站（点）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不足四十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四十平方米以上不足八十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八十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

二十二、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环境卫生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在市建成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

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须经其所在地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8. 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责令拆除鸽舍。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饲养家禽在五只以下、家畜在三头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饲养家禽在五只以上十只以下、家畜在三头以上五头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饲养家禽在十只以上、家畜在五头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十三、擅自在居民住宅楼房的阳台外和窗外搭建鸽舍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房的阳台外和窗外搭建鸽舍。饲养鸽子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二）《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8. 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责令拆除鸽舍。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对市容环境卫生影响较小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对市容环境卫生影响较大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

处罚标准：责令拆除鸽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十四、将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生活垃圾应当与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分类清运。严禁将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二）《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9. 违反第三十五条规定，将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混入生活垃圾的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体积在一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混入生活垃圾的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体积在一立方米以上三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混入生活垃圾的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体积在三立方米以上或者多次违反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十五、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一)《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处置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

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处置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处置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处置建筑垃圾应当向市、县(市)、上街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三)《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10. 违反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对施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十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十立方米以上二十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施工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处置建筑垃圾二十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施工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六、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5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城市建设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 防止污染环境。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地点运输和倾倒。

(三)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10. 违反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

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五立方米以下造成环境污染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五立方米以上十立方米以下造成环境污染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十立方米以上造成环境污染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七、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置费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

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前款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有关

规定缴纳垃圾处置费。

(二)《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11.违反第三十九条规定,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置费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垃圾处置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垃圾处置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一千元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通知,超过五天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置费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应交垃圾处置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垃圾处置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五百元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通知,超过五天以上十天以下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置费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应交垃圾处置费二倍以下且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垃圾处置费二倍以下且不超过八百元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通知,超过十天以上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置费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应交垃圾处置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垃圾处置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一千元罚款。

二十八、清运垃圾运输时未密封、包扎、覆盖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清运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3. 运输时应当密封、包扎、覆盖；

（二）《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12. 违反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清运垃圾运输时未密封、包扎、覆盖，能够及时消除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清运垃圾运输时未密封、包扎、覆盖，不能及时消除危害后

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清运垃圾运输时未密封、包扎、覆盖，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十九、清运垃圾沿途撒漏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清运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不得沿途撒漏；

（二）《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12. 违反第四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清运垃圾沿途撒漏，面积不超过二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五千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清运垃圾沿途撒漏，面积二平方米以上四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清运垃圾沿途撒漏，面积四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十、清运垃圾随意倾倒、抛撒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清运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5. 倾倒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不得随意倾倒、抛撒。

(二)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12. 违反第四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清运垃圾随意倾倒、抛撒，面积不超过一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清运垃圾随意倾倒、抛撒，面积一平方米以上三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清运垃圾随意倾倒、抛撒，面积三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十一、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未对垃圾收集站（点）和处理场定期灭害消毒，垃圾箱（桶）未加盖（罩），造成污染环境和蚊蝇滋生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环境卫生专业单位应当对垃圾收集站（点）和处理场定期灭害消毒，垃圾箱（桶）应当加盖（罩），防止污染环境和蚊蝇滋生。

（二）《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13. 违反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污染环境较轻，蚊蝇滋生较少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污染环境重，蚊蝇滋生较多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严重污染环境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四百元以上五

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二、公共厕所未设置明显标志，专人管理，昼夜开放，按时冲刷、清掏，定期消毒，保持内外整洁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公共厕所应当设置明显标志，专人管理，昼夜开放，按时冲刷、清掏，定期消毒，保持内外整洁。

（二）《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13. 违反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通知，能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通知，不能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通知，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三、从事地区性综合开发建设的，未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从事地区性综合开发建设的，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二)《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14. 违反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应建设施标准上，少建环境卫生设施二座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应建设施标准上，少建环境卫生设施二座以上四座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应建设施标准上，少建环境卫生设施四座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四、从事地区性综合开发建设，其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从事地区性综合开发建设的，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二)《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14. 违反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应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 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 但未同步验收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应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 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但未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应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 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五、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一)《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和擅自拆除、移动、封闭环境卫

生设施。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经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由建设单位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负责重建。原地重建确有困难需要易地建设的，由建设单位按重置价补偿。

（二）《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15. 违反第四十六条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生活垃圾处置设施以外的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对城市环境卫生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处以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生活垃圾处置设施以外的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对城市环境卫生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生活垃圾处置

设施、场所，处以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生活垃圾处置设施以外的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处以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对城市环境卫生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生活垃圾处置设施以外的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六、临街建（构）筑物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临街建（构）筑物应当保持外形完好、整洁。对有碍市容的临街建（构）筑物，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清洗、整修或者拆除。

(二)《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临街建（构）筑物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五天以下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

处罚标准：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五天以上十天以下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

处罚标准：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十天以上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

处罚标准：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以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十七、在广场、立交桥及沿街设置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或者悬挂非广告类宣传品，不符合城市规划和容貌标准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广场、立交桥及沿街设置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或者悬挂非广告类宣传品的，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容貌标准，依法经有

关部门同意后，报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批。

(二)《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或拆除。逾期未改正或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设置或者悬挂三处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或拆除，逾期未改正或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设置或者悬挂三处以上六处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或拆除，逾期未改正或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设置或者悬挂六处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或拆除，逾期未改正或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十八、设置门头牌匾、电子显示屏、城市景观灯、灯饰、商业橱窗、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设置门头牌匾、电子显示屏、城市景观灯、灯饰、商业橱窗、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等，应当设置规范有序、亮化设施完好，安装牢固，内容健康、造型美观、用字规范，标志牌的规格、色彩应当与城市街景相协调，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出现破损的，设置单位应当及时刷新、更换、维修或者拆除。

（二）《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或拆除。逾期未改正或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城市容貌标准设置一处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或拆除，逾期未改正或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城市容貌标准设置二处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或拆除，逾期未改正或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城市容貌标准设置二处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或拆除，逾期未改正或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十九、设置门头牌匾、电子显示屏、城市景观灯、灯饰、商业橱窗、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等，出现破损的，设置单位未及时刷新、更换、维修或者拆除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设置门头牌匾、电子显示屏、城市景观灯、灯饰、商业橱窗、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等，应当设置规范有序、亮化设施完好，安装牢固，内容健康、造型美观、用字规范，标志牌的规格、色彩应当与城市街景相协调，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出现破损的，设置单位应当及时刷新、更换、维修或者拆除。

（二）《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或拆除。逾期未改正或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规定设置一处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或拆除，逾期未改正或未拆除的，

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规定设置二处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或拆除，逾期未改正或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规定设置二处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或拆除，逾期未改正或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十、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二）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表现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以 5 元以上 1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表现情形

初次违法，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 元以上 15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表现情形

多次违法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5 元以上 20 元以下罚款

四十一、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三）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以每处 10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涂写、刻画 3 处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以每处1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涂写、刻画3处以上6处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处30元以上40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涂写、刻画6处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处4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四十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 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 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三)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处以每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3处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以每处1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3处以上6处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处30元以上40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6处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处4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四十三、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四）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足1吨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超过1吨的，处以每吨200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通知，能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不足1吨的，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超过1吨的，处以每吨200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4000元。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通知，不能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足1吨的，处以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超过1吨的，处以每吨200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7000元。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通知，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足1吨的，处以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超过1吨的，处以每吨200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

四十四、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

务的，处以 1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不超5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以1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四十五、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以 1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不超5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以1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四十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每车处以30元罚款或处以每平方米10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液体、散装货物裸露面积或者造成泄露、遗撒面积不超过 5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警告，每车处以 30 元罚款或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5000 元。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液体、散装货物裸露面积或者造成泄露、遗撒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每车处以 30 元罚款或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8000 元。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液体、散装货物裸露面积或者造成泄露、遗撒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每车处以 30 元罚款或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

四十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 2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临街工地应设围挡或者应作遮挡长度在 3 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临街工地应设围挡或者应作遮挡长度在 3 米以上 6 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临街工地应设围挡或者应作遮挡长度在 6 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四十八、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 2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对市容和环境卫生影响较小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对市容和环境卫生影响较大的。

处罚标准: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严重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或拒不纠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四十九、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八) 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以 50 元以上、3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 2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 警告, 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 2 立方米以上 4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 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 4 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 处以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五十、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

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九)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以 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 2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 警告, 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 2 平方米以上 4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 处以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 4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 处以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五十一、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十二)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 处以 20 元以上、

5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丢弃垃圾数量较少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以2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丢弃垃圾数量较多的。

处罚标准：处以30元以上40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两次以上丢弃垃圾的；严重影响市容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4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五十二、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十三）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以每吨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有害固体废弃物体积在 1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以每吨 10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有害固体废弃物体积在 1 立方米以上 2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吨 1400 元以上 17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有害固体废弃物体积在 2 立方米以上或者多次违反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吨 17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五十三、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十四) 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

遗弃垃圾的,处以 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面积不足 1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 警告, 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面积 1 平方米以上 3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 处以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面积 3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 处以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五十四、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处理的,可处以禽类每只 5 元以上、10 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 50 元以上、1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饲养家禽家畜拒不处理, 尚未造成污染的。

处罚标准：可处以禽类每只5元以上6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50元以上60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饲养家禽家畜拒不处理，造成地（屋）面无污染，但有臭味的。

处罚标准：可处以禽类每只6元以上8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60元以上80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饲养家禽家畜拒不处理，造成地（屋）面有污染，且有臭味的。

处罚标准：可处以禽类每只8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8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五十五、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每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3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每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3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每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每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五十六、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

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的，影响市容的，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5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五十七、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的，影响市容的，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5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五十八、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原设施造价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环境卫生设施价值在500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原设施造价1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环境卫生设施价值在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原设施造价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

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环境卫生设施价值在1000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原设施造价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

五十九、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对环境卫生设施进行拆迁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原设施造价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环境卫生设施价值在500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原设施造价1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环境卫生设施价值在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原设施造价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环境卫生设施价值在1000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原设施造价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

六十、建筑物或者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10天以下未改造或者拆除的。

处罚标准：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10天以上30天以下未改造或者拆除的。

处罚标准：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30天以上未改造或者拆除的。

处罚标准：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六十一、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

四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价值在500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价值在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三)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价值在1000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六十二、未经批准设置户外广告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事项设置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改正或拆除；逾期未改正或拆除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或拆除；逾期三天以下未改正或未拆除的。

处罚标准：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或拆除；逾期三天以上六天以下未改正或未拆除的。

处罚标准：处以二千五百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或拆除；逾期六天以上未改正或未拆除的。

处罚标准：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六十三、未按批准事项设置户外广告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事项设置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改正或拆除；逾期未改正或拆除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或拆除;逾期三天以下未改正或未拆除的。

处罚标准: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或拆除;逾期三天以上六天以下未改正或未拆除的。

处罚标准:处以二千五百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三)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或拆除;逾期六天以上未改正或未拆除的。

处罚标准: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六十四、户外广告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出现污浊、锈蚀、损毁、变形等情况,未恢复完好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户外广告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出现污浊、锈蚀、损毁、变形等情况,未恢复完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有一处未恢复完好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有二处未恢复完好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有二处以上未恢复完好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六十五、违反《郑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规定涂写、刻画、张贴户外广告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郑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涂写、刻画、张贴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清除，恢复原貌；逾期不恢复的，由有关部门按照本条例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的权限组织恢复，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每处（幅）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触犯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郑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查处本市市区建成区范围内违反本条

例规定的行为，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查处其他区域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规定涂写、刻画、张贴户外广告二处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清除，恢复原貌；逾期不恢复的，处以每处（幅）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规定涂写、刻画、张贴户外广告二处以上四处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清除，恢复原貌；逾期不恢复的，处以每处（幅）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规定涂写、刻画、张贴户外广告四处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清除，恢复原貌；逾期不恢复的，处以每处（幅）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十六、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

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天以下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天以上30天以下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天以上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二)《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按日加收3%的滞纳金，并处以应缴纳垃圾处理费金额1

至3倍罚款，但对单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对个人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实行经营性服务的，按照约定办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10天以下不缴纳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10天以上30天以下不缴纳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30天以上不缴纳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六十七、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应建设施标准上，少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3座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应建设施标准上，少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3座以上5座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应建设施标准上,少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5座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三)《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应建设施标准上,少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3座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应建设施标准上,少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3座以上5座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应建设施标准上,少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5座以上的;

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十八、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投入使用30日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投入使用30日以上60日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投入使用60日以上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三）《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投入使用30日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投入使用30日以上60日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投入使用60日以上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十九、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二)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对城市环境卫生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4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对城市环境卫生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对城市环境卫生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十、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款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1立方米以下的；或污

染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1立方米以上3立方米以下的；或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3立方米以上的；或污染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七十一、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罚款。

七十二、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1立方米以下的；或污染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1立方米以上3立方米以下的；或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3立方米以上的；或污染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十三、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 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2. 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

3. 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4.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3日内整改完毕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3日以上5日以下整改完毕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拒不改正或超过5日仍未整改完毕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十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2. 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3. 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4. 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5. 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6. 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7. 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8. 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

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万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3日内整改完毕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3日以上5日以下整改完毕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拒不改正或超过5日仍未整改完毕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十五、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上3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停业、歇业3日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

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停业、歇业不超过1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上3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停业、歇业3日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十六、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以上3万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万以上10万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上3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停业、歇业3日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停业、歇业不超过1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上3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停业、歇业3日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十七、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处置设施、设备未能正常运行2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处置设施、设备未能正常运行2日以上5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处置设施、设备未能正常运行5日以上的; 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十八、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不符合要求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十九、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3日以下整改完毕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3日以上5日以下整改完毕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拒不改正或超过5日仍未整改完毕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十、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提交的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提交检测报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十一、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建立台账不符合规定或报送的处置报表不符合要求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建立台账或未报送处置报表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十二、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混合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10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混合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混合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20立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十三、单位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 (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 (二)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混入的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混入的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上2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混入的建筑垃圾2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十四、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混入的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5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混入的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上2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混入的建筑垃圾2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八十五、单位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混入的危险废物0.1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混入的危险废物0.1立方米以上0.2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混入的危险废物0.2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十六、个人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混入的危险废物0.1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5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混入的危险废物0.1立方米以上0.2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混入的危险废物0.2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八十七、单位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受纳垃圾5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受纳垃圾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受纳垃圾10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十八、个人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受纳垃圾5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受纳垃圾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受纳垃圾10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十九、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受纳生活垃圾1立方米以下、工业垃圾0.5立方米以下、其他有毒有害垃圾0.1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受纳生活垃圾1立方米以上2立方米以下、工业垃圾0.5立方米以上1立方米以下、其他有毒有害垃圾0.1立方米以上0.2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受纳生活垃圾2立方米以上、工业垃圾1立方米以上、其他有毒有害垃圾0.2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十、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处置建筑垃圾5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处置建筑垃圾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处置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十一、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

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下的；或污染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上3立方米以下的；或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3立方米以上的；或污染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十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尚未处置建筑垃圾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已经处置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已经处置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九十三、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

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5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十四、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

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上2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2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十五、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

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50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上2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2立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九十六、产生工程渣土未取得处置证而施工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工程渣土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产生工程渣土未取得处置证而施工的, 责令其停止施工, 补办手续, 并按已清运数量处以每立方米 50 元罚款。

九十七、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的车辆清运工程渣土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工程渣土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 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的车辆清运工程渣土的, 每辆车处以 5000 元罚款。

九十八、未经市环境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用工程渣土回填坑、洼地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一) 《郑州市城市工程渣土管理办法》第九条 需要用工程渣土回填施工场地以外坑、洼地的, 应当向回填地所在地的区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 并报市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二) 《郑州市城市工程渣土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3. 未经市环境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用工程渣土回填坑、洼地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回填坑、洼地的工程渣土体积在 5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回填坑、洼地的工程渣土体积在 5 立方米以上, 10 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三)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回填坑、洼地的工程渣土体积在 10 立方米以上或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九十九、未取得环境卫生服务资格证书从事工程渣土清运业务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一) 《郑州市城市工程渣土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工程渣土清运业务的经营单位或个人,应到市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申领环境卫生服务资格证书,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二) 《郑州市城市工程渣土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4. 未取得环境卫生服务资格证书从事工程渣土清运业务或者未取得自行清运工程渣土资格自行清运工程渣土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取得资格证书,清运工程渣土5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取得资格证书,清运工程渣土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取得资格证书,清运工程渣土体积在10立方米以上或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百、不按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地点倾倒工程渣土的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清运、收缴资格证书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工程渣土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五) 不按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地点倾倒工程渣土的,按《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市城市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可责令所在清运单位停止工程渣土清运业务10天以上60天以下;情节严重的,收缴环境卫生服务资格证书。